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2807712025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交强险、车船税、商业险	1	件	2129.58	2129.5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29.5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1N13828077120254401 , 吉AB017A,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,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(保额20.00万) 保费600.00元, 机动车损失保险 (保额3.67万) 保费530.64元,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(保额200.00万) 保费437.75元,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(司机) (保额2.00万) 保费25.22元,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(乘客) (保额4.00*2.00万) 保费62.45元,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保费-6.48元, 车船税480.00元, 合计保费: 交强险保费600.00元+商业险保费1049.58元+车船税480.00元=2129.58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文化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33092000227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